

沾溪镇人民政府文件

沾政发〔2022〕14号

沾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沾溪镇洋泉湾村洋泉湾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镇直部门、村委会：

《沾溪镇洋泉湾村洋泉湾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沾溪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沾溪镇洋泉湾村洋泉湾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2022年桃江县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为全面贯彻落实桃江县2022年生环工作例会会议精神，进一步改善我镇农村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质量，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根据党委、政府要求，成立沾溪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顾 问：孙准成 党委书记

组 长：刘矿安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潘志权 党委委员、副镇长

蔡 敏 副镇长

成 员：刘建良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主任

周建新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 刚 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夏跃求 洋泉湾村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部署、指挥和协调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导相关部门、村（社区）落实整治工作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由刘建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整治工作，具体成员从相关办公室抽调人员组成。

二、整治范围

益阳市桃江县沾溪镇洋泉湾村洋泉湾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整治进度

4月—5月底前，按照整治方案，按月完成整治任务，每月20日前上报《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1）。

6月底前，完成沾溪镇洋泉湾村洋泉湾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进行验收上报销号，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7月—9月底前，迎接市县两级核查，进行两级整治公示等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全面整治。

1. 规范设立保护区标志。参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

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可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灌木、乔木等自然植被进行生物隔离，必要时设置隔离网或隔离墙等物理屏障。

2. 对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一级保护区内与取水无关的建设项目（含大、小农家乐）均应予以拆除或关闭，二级保护区不允许新建建设项目，划定前合法合规的建设项目（含大型农家乐、休闲山庄等），暂时不具备拆除或者关闭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书面处理意见后暂可保留，但须建设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废水不允许排入保护区范围，垃圾需集中收集转运出保护区。原居民自家办的小型农家乐参照原居（住）民整治标准实施。

3. 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旅游开发。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旅游项目应予拆除或关闭；二级保护区内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合法合规的旅游项目要采取相应整治措施，确保水源水质安全。

4. 严禁在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不得在保护区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清洗施药器械。保护区内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结合今后土地利用调整，逐步退出，现阶段应加强测土配方施肥，采取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或湿地等措施，防治农（林）业面源对水源水质造成影响；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农膜及种植过程使用的塑料薄膜应做好收集，不得随意丢弃。

5. 保护区内的村庄，应优先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和标准的自建房，其产生的污水应因地制宜采用化粪池、氧化塘、湿地等措施进行处置或还田消纳，不得向环境排放；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集镇，其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收集后，通过集中式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不得污染饮用水体。保护区内生活垃圾应全部收集外运。

6. 跨越保护区水体或与水体并行的县级及以上道路、桥梁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根据实际情况禁止或限制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管理措施，有条件的应建设和完善桥面雨水收集处置措施与事故处置设施，有效防范突发事故对供水安全的影响。

7. 其他问题的整治要求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关于答复2019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等已有政策严格执行。

（二）验收销号。

环境问题整治完成后，由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报县人民政府

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现场验收，形成核查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符合销号标准的，报县生态环境局销号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是2022年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相关部门、村（社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

（二）对标国家要求，严格整治标准。

相关部门、村（社区）要根据整治范围，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对标对表国家相关整治规范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领导小组要适时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督查督办。

（三）强化信息公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相关部门、村（社区）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四）及时报送信息，确保内容真实有效。

从 4 月份开始，每月 20 日前报送《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1）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纸质件（扫描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相关部门、村（社区）报送专项整治总结。报送联系人：王达彪，联系方式：18373774969。

附件：1. 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进展情况统计表

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22年4月15日

总序号	分序号	市州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时间节点	整治进度(单位: %)	具体进度内容描述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56 8	30	益阳市	桃江县	益阳市桃江县沾溪镇洋泉湾村洋泉湾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一级	其他问题	一级保护区界标、宣传牌、交通警示牌、隔离防护网不完善	按整改方案整改	按时间节点完成	20%	正在走采购程序	否	
56 8	30	益阳市	桃江县	益阳市桃江县沾溪镇洋泉湾村洋泉湾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水型	二级	其他问题	二级保护区宣传牌、交通警示牌设置不规范	按整改方案整改	按时间节点完成	20%	正在走采购程序	否	

说明：1. 排查清单待省厅汇总后再依此表填报；2.每个环境问题单列一行，不要合并单元格；3.“具体整治措施”栏，拉条挂帐，力求简明扼要；

4.“计划完成时间节点”栏，根据整治方案填报；5.“整治进度”栏，对照整治进度占比内容，只填报百分比。整治进度占比：制定整治方案（占比 10%，下同）、签订施工（采购）或拆迁取缔合同协议等文书（20%）、进场施工（30%）、施工工程量达到 1/3（40%）、施工工程量达到 1/2（50%）、施工工程量达到 2/3（60%）、完成施工或拆迁取缔等整治（70%）、完成验收销号（80%）、完成市级审核备案（90%）、市级汇总资料报送省厅（100%）；6.“具体进度内容描述”栏，应根据整治进度，填写具体的工作内容；7.“是否完成整治”栏，整治进度达到 100%填报“是”，未完成填报“否”。

